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25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12577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2577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125773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25773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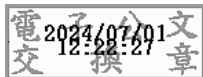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4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（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7/01



1130003051